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梁健锋先生因司法划转导致持股比例由12.91%降低至7.93%,股份已少于第二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8.65%,因此本次司法划转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5,634,584股变为89,918,184股,占总股本比例由15.63%变为9.65%。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梁健锋先生因债务逾期而被动减持超华科技股份,合计减持55,7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4年4月25日	2.253	1,528,000	0.16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4年4月26日	2.265	3,130,300	0.34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4年4月29日	2.383	4,658,100	0.5
梁健锋	司法划转	2024年4月29日	-	46,400,000	4.98
合 计				67,419,756	5.9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20,239,684	12.91%	73,839,684	7.93%
梁俊丰	23,394,900	2.51%	14,078,500	1.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145,634,584	15.63%	89,918,184	9.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披露。

5、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及被强制执行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9,316,4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股份不属于质押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丰先生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业务违约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因此本次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因诉讼涉嫌违约,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202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完成时,应当进行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法院委托其对梁俊丰先生股票进行集中竞价出售已完成。因此,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强制执行梁俊丰持有的公司股份9,316,4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25日	2.253	1,528,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26日	2.265	3,130,3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29日	2.383	4,658,100	0.5
	合 计	--	--	9,316,400	1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梁俊丰先生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4年4月19日)起至本次本公告披露日止,其累计减持比例为1%。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394,900	2.51	14,078,500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4,900	2.51	14,078,50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梁俊丰先生在被动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 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839,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3%;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91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梁健锋先生因司法划转导致持股比例由12.91%降低至7.93%,股份已少于第二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8.65%,因此本次司法划转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5,634,584股变为89,918,184股,占总股本比例由15.63%变为9.65%。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法院根据判决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02,000,000股证券、梁俊丰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22,711,300股证券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股份减少46,400,000股,经与结算公司及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相关股份被司法划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1、转出方:梁健锋

2、转出股数:46,400,000股

3、转出原因:股份司法划转

4、受让方: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受让方基本情况

5.1受让方名称: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5.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LKM94Q

5.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青城山路654号

5.6股东情况: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6、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20,239,684	12.91%	73,839,684	7.93%
梁俊丰	14,078,500	1.51%	14,078,500	1.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136,318,184	14.63	89,918,184	9.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 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变卖的标的物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49,194,111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钟开阳除外)与本公司于2015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拟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若被变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担该股份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3、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被法院第二次拍卖已流拍,本次为公开变卖。变卖具体事宜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变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材料为准,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5),以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等公告,均载明了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49,194,111股限售股存在被执行和该股东被动减持的风险,以及将被法院第一次、第二次拍卖的情况。

本公司通过查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了解到,浙江欢瑞所持上述股票第二次拍卖已流拍。该股票将于近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5月3日10时至2024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06,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变卖公司股东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49,194,111股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变卖开始时间	变卖结束时间	变卖人
浙江欢瑞	否	25,194,111	51.21%	2.57%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5月3日10时	2024年7月2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00	48.79%	2.44%				
合计		49,194,111	100.00%	5.01%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0571/06)公示的相关信息。

2、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49,194,111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外,其他股份不存在已被拍卖和变卖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欢瑞所持股份被司法变卖系其与中信证券的股权质押违约所致。

2、浙江欢瑞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浙江欢瑞本次拟将被司法变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9,194,111股(持股占比为5.01%)存在业绩补偿的不确定性(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述股东在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浙江欢瑞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的规定情形,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敦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2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749,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749,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雍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邵宗有、王东辉、白俊霞、任京暘、胡岩峰、陈宝国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秦刚、翁启南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720	99.9996	745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766,095	99.5682	983,370	0.43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020	99.9993	1,445	0.00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57,188	99.9978	1,445	0.00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48,720	99.9996	745	0.000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709,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233,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05,819	99.9845	745	0.015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5,521	99.9052	745	0.094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0,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039,337	99.9932	745	0.006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38,637	99.9869	1,445	0.0131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38,637	99.9869	1,445	0.013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38,637	99.9869	1,445	0.013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2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2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6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6年5月6日,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0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5月09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foundersc.com、9557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油气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05月09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油气ETF(代码:15969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晚-5月8日,多家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江南集团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东银控股司法重整。有报道称,东银控股相关负责人表示,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5月8日,公司股价涨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于5月8日提交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媒体报道称其判断"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依据及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实依据,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请公司结合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大额债务逾期未清偿、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等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三、请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